

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文件

津审〔2015〕4号

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 事项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有关单位：

《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公布的《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5年版）》包括《天津市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天津市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天津市市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天津市郊区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除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之外，本市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

二、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办理职能归并移交给行政审批处（科），进行充分审批授权，全部进驻同级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实行“一审一核、现场审批”，要严格落实每个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申请条件、受理要件、审批程序、办结时限等标准化服务内容，实行标准化审批服务，全面提升审批效率。

三、暂不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属于本市多年未发生和无管理对象的事项，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对暂不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动态管理。当有管理对象提出办理申请时，行政审批部门要向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在同级行政许可服务中心启动现场办理；未经同意，不得私自实施暂不列入的行政许可事项。

四、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为、法定责任必须为”的原则，对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依法依规实施，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注重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同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行业监管、企业自律中的作用，形成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社会监管的合力。



（此件主动公开）